

证券代码：871425

证券简称：富美特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利用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。

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业务，但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，并安排具体财务人员持续跟踪关注收益情况，确保资金流动性与安全性。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仅限自有闲置资金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1日